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 2 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59 万股，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 4.59 万元，《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将进行相应修改，同时，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条款，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一、原条款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1443884 元。

修改后条款：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1397984 元。

二、原条款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公司称“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称“财务中心总监”）。

修改后条款：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公司称“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称“财务中心总监”）、总工程师。

三、原条款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41443884 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后条款：

公司股份总数为 541397984 股，均为普通股。

四、原条款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二、三项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及以上的事项。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改后条款：

2、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且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累计支出（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公司董事会可以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中期分红方案。

五、《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7 日